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2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吳昶毅

被告 張黃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,4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6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5,104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9,0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、借款契約書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(下同)112年7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01.10.110.37)向原告申辦新臺幣350,000元信

01 用貸款；另於106年2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
02 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
03 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04 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
07 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
08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
09 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0 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5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5 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蔡凱如